

## 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言行龜鑒 第七卷 民政門

張忠定公知益州時，有僧行止不明，有司執以白公，公判其罪曰：「勘殺人賊。」既而案問，果一民也，與僧同行，道中殺僧，取其祠部戒牒三衣，自披剃為僧。僚屬問公何以知之，公曰：「吾見其額上猶有繫巾痕也。」張忠定公在蜀，主帥翌日送賊三十餘人請公治之，公悉給憑遣之，令各著業去。帥怒曰：「何給憑縱賊？」公曰：「昨日李順脅民為賊，今日僕與足下化賊為民，用固邦本。」張忠定公斷事，有情輕法重、情重法輕者，必為判語，讀以示之。蜀人鑿板，謂之戒民集，大抵以敦風俗、篤孝義為本也。歐陽公暉為鄂州崇陽，素號難治。公治之，至則決滯獄百餘事。桂陽民有爭舟相毆至死者，獄久不決。公自臨其獄，出囚坐庭中，去其桎梏，與飲食之。食訖，悉勞而還於獄，獨留一人於庭，留者色動惶顧。公曰：「殺人者汝也。」囚不知所以然，公曰：「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，而汝獨以左。今死者傷右肋，此汝殺之明也。」囚即涕泣曰：「我殺也，不敢以累他人。」

燕公肅判刑部，故事，州郡之獄有疑及情可憫者，雖許上請，而法寺多舉駁，則官吏當不應奏之，罪故皆移情就法，不以上請。公奏：天聖三年天下斷大辟二千四百三十六，豈無法疑、情可憫者，而州郡無所奏讞，蓋畏罪也，請自今奏而不應奏者，不科以罪。自是奏讞者歲不減千人，皆情可憫、法疑者，無不貸免。自天聖四年距今蓋五十年，貸免萬人。古所謂仁人之言，肅有之矣。

薛簡肅公奎為蜀，以惠愛得名。民有老嫗告其子不孝者，子訴貧不能養。公取棒錢與之曰：「用此為生以養。」母子遂相慈孝。

吳正肅公知蔡州，蔡故多盜，公簡其法，民便安之，盜賊為息。京師有告妖賊聚确山者，上遣中貴人馳至蔡，以名捕者十人。使者欲得兵自往取之，公曰：「使者欲藉兵立威，欲得妖人以還報也。」使者曰：「欲得妖人爾。」公曰：「吾在此雖不敏，然聚千人於境內，安得不知。使信有之，今以兵往，是趣其為亂也。此不過鄉人相聚為佛事，以利錢財爾，一弓手召之可致也。」乃館使者，日與之飲酒，而密遣人召十人者皆至，送京師，告者果伏辜。

趙清獻公知越州，兩浙旱蝗，米價踴貴，餓死者十五六。諸州皆榜衢路，禁增米價。公獨令有米者任增價糶之，於是諸州米商輻輳詣越，米價更賤，民無饑死者。

富鄭公自鄆州移青，會河朔大水，民流京東，擇所部豐稔者三州，勸民出粟，得十五萬斛，益以官廩，隨所在貯之，得公私廬舍十餘萬間，散處其人，以便薪水，凡活五十餘萬人，募而為兵者又萬餘人。上聞之，遣使勞公，即拜禮部侍郎。公曰：「救災，守臣職也。」辭不受。然自公立法，簡便周至，天下傳以為法，至於今，不知所活者幾千萬人矣。

杜正獻公聽訟明敏，而審核愈精，故屢決疑獄，人以為神。其簿書出納，推析毫髮，使吏不得為奸。及其臨民，則政簡而易行。始居平遙，嘗以吏事適他州，而縣民爭訟者皆不肯決，以待公歸。安撫使察其治行，以公權知鳳陽府，二邦之民爭於界上，一曰：「此我公也，汝奪之？」一曰：「今我公也，汝何有焉？」

范忠宣公知齊，獄多屠販盜竊，遂盡呼出，立於庭下，戒飭之曰：「爾輩為惡不悛，在位者不欲釋汝，懼為良民害，復索官司。汝等若能悔過自新，我欲釋汝。」皆叩頭曰：「敢不佩眼教令。」遂釋之，歡呼而出，轉相告語。是歲犯者減舊歲之半。

沈內翰文通治杭州，人有貧不能葬，及女子孤無以嫁者，公以錢周濟數百人。倡優養良家女為己子者，奪歸其父母。

陳古靈知建州浦城縣，日有人失物，捕得莫知的為盜者。古靈乃給之曰：「某廟有一鐘能辨盜。」使人迎至後園祠之，引群囚立鐘前，言不為盜者摸之則無聲，為盜者摸之則有聲。古靈自率同職禱鐘甚肅，祭訖，以帷帷之，乃陰使人以墨塗。良久，引囚逐一入帷，以手摸之，既出，乃驗其手，皆有墨，惟有一囚無墨，訊之，遂承為盜，蓋恐鐘有聲，不敢摸也。

呂許公行狀：河北自五代末即民博，公歎曰：「王道本於農，此何名哉！」因表除之。朝廷推其法他路，自是農器無征。

呂申公知河陽時，役法已定類，多張虛數，以取羨餘，蓋所統五縣，歲取於民者，有募監倉庫人等錢三千九百二十七緡，而官未嘗募人，實以軍吏代役。又有追償舊牙校重役錢五千五百緡，然至是所償已盡，而取於民，遂為定數，歲輸之無已。時公為括其數，以告於朝，請一切蠲之，以寬下戶之輸錢者。詔付司農，竟不行。

包孝肅公知天長縣，有訴盜割牛舌者，公使歸屠其牛鬻之。既而有告私殺牛者，公曰：「何為割某家牛舌而又告之！」盜者驚伏。

靳提舉宗說監滄州鹽山縣務，日嘗攝縣事，有繫囚坐殺人，法當死。宗說疑之，會犯者言其母年九十，病且甚，願得一別母而死。宗說側然，釋囚縛，令人與俱至家。既而更獲所殺人者。

韓億知洋州日，有大狡李甲，以財豪於鄉里，誣其兄之子為他姓，賂里嫗之貌類者使認之為己子，又醉其嫂而嫁之，盡奪其畜橐之畜。嫂、姪訴於州及提轉，甲賂獄吏，嫂、姪皆笞掠，反自誣伏，受杖而去，積十餘年。洎公至，又出訴。公察其冤，因取前後案牘視之，皆未嘗引乳醫為證。一日，盡召其黨立庭下，出乳醫示之，眾皆服罪，子母復歸如初。

孫公莘老知福州時，民有欠市易錢者，繫獄甚眾。適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，請於公，公徐曰：「汝輩所以施錢，何也？」眾曰：「願得福耳。」公曰：「佛殿未甚壞，又無露坐者。孰若以其錢為獄囚償官，遂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，其得福，豈不多乎？」富人不得已，諾之，即日輸官，囹圄遂空。

周公敦頤在台州，郡民心悅誠服，事不經先生手，吏不敢決，在下之人亦不從。趙清獻公為使者，或譖之，清獻惑，臨之甚厲，比去，猶不釋，而先生處之超然也。

康節先生閒居林下，時朝廷初行新法，所遣使者皆新進少年，遇事生風，天下騷然，州縣始不可為矣。公門生故舊仕宦四方者，皆欲投劾而歸，以書問康節。康節答曰：「正賢者所當盡力之時。新法固嚴，能寬一分，則民受一分之賜矣。投劾而去，何益？」

孫公伯純知海州日，朝廷調發軍器，有弩椿箭竿之類，海州素無此物，民甚苦之，請以鰾膠充折。孫謂之曰：「弩椿箭竿，共知非海州所產，蓋一時所須耳。若以土產物代之，恐汝歲歲被科無已也。」

虞公允文在浙，先是，浙民歲輸身丁錢絹，細民生子即棄之，稍長即殺之。公聞之側然，訪知江渚有荻場，其利甚溥，而為勢家及浮屠所私，公令有司籍其數以聞，請以代輸民之身丁錢絹，以緡計者至一十三萬七千有奇，以匹計者一十六萬三千有奇。免符下日，諸州之民歡呼鼓舞，始知有父子生聚之樂。

谷志古《清修集》云：當官處事，務合人情。忠恕違道不遠，未有捨此二字而能有濟者。前輩當官處事，常思有恩以及人，而以方便為上。如差科之行，既不能免，即就其間求所以便民省力者，不使騷擾重為民害，其益多矣。

高公防初為澶州防禦使。張從恩判官有軍校段洪進，盜官木造什物，從恩怒，欲殺之，洪進給云：「防使為之。」從恩問防，防即誣伏，洪進免死，乃以錢十千、馬一匹遺防而遣之。防別去，終不自明，既又以騎追復之。歲餘，從恩親信言防自誣以活人命，從恩驚歎，益加重重。